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112號

電話：(04)73821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6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58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9~61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表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表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育 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利奇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奇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奇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檢視當年度交易及收款狀況等相關資料及期後收款情形。
2. 評估群組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包括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之評價

存貨受自行車產業趨勢及銷售市場之變化而影響去化情形，致使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呆滯之風險，且因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將存貨減損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產業性質評估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比較近年提列備抵之實際去化之情形。
2.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奇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鑒



曾棟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86,371	15	\$ 728,91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3,01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208,071	4	225,842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十)	404,709	9	427,258	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五)	110,011	2	147,17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645,297	14	636,70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7,257	-	25,6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	-	342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657,653	14	609,690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十九)	31,246	1	46,6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60,615	59	2,881,165	5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220	-	3,69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31,635	3	117,901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十)	121,943	3	117,08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1,332,149	28	1,430,920	3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3,673	1	39,553	1
1805	商 譽 (附註四及十七)	54,334	1	58,8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25,846	3	96,68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十九)	98,830	2	104,47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1,630	41	1,969,143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72,245	100	\$ 4,850,3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1,988	-	\$ -	-
2150	應付票據	11,313	-	17,801	-
2170	應付帳款	478,456	10	489,07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199,244	4	224,79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3,025	1	2,04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9,849	-	8,060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44,364	1	44,81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24,292	1	22,64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2,531	17	809,236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34,657	3	135,688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348,970	7	397,293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48,588	1	50,7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3	-	2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2,398	11	583,930	12
2XXX	負債總計	1,314,929	28	1,393,166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36,824 仟股， 發行 227,825 仟股	2,278,250	49	2,278,250	47
3200	資本公積	60,505	1	60,5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295	5	253,87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499	3	81,2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454	13	719,190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183)	(1)	(34,643)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865	-	(8,56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55,685	70	3,349,899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101,631	2	107,243	2
3XXX	權益總計	3,357,316	72	3,457,142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72,245	100	\$ 4,850,3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2,808,357	100	\$ 2,711,925	100
4200	投資收入（附註二四）	5,283	-	5,36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813,640	100	2,717,28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2,411,466	86	2,261,365	84
5200	投資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10,764	-	2,37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422,230	86	2,263,741	84
5950	營業毛利	391,410	14	453,547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32,776	5	122,269	4
6200	管理費用	191,698	7	163,9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088	2	72,68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7,562	14	358,920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6,152)	-	94,6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26,514	1	29,437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552	-	2,68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67,325	2	81,297	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	(6,268)	-	3,775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6,036)	-	(18,569)	-
7590	什項支出	(6,499)	-	(1,9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318)	-	(\$ 3,08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	(8,567)	(1)	2,4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703	2	96,089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2,551	2	190,716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12,385)	(1)	5,91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74,936	3	184,799	7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三)	(124,042)	(5)	(174,412)	(7)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49,106)	(2)	10,387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5,660)	-	(8,5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962	-	1,448	-
		(4,698)	-	(7,0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76)	(1)	(107,996)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019	1	2,013	-
		(457)	-	(105,983)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55)	-	(113,053)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261)	(2)	(\$ 102,66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841)	(2)	\$ 14,241	-
8620	非控制權益	(8,265)	-	(3,854)	-
		<u>(\$ 49,106)</u>	<u>(2)</u>	<u>\$ 10,387</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649)	(2)	(\$ 93,08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612)	-	(9,580)	-
8700		<u>(\$ 54,261)</u>	<u>(2)</u>	<u>(\$ 102,666)</u>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18)</u>		<u>\$ 0.06</u>	
9850	稀 釋	<u>(\$ 0.18)</u>		<u>\$ 0.06</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37</u>		<u>\$ 0.83</u>	
9810	稀 釋	<u>\$ 0.37</u>		<u>\$ 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三)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78,250	\$ 60,505	\$ 239,978	\$ 81,291	\$ 839,825	\$ 73,810	(\$ 16,761)	\$ 3,556,898	\$ 116,823	\$ 3,673,72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93	-	(13,89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113,913)	-	-	(113,913)	-	(113,91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4,241	-	-	14,241	(3,854)	10,38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70)	(108,453)	8,196	(107,327)	(5,726)	(113,05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1	(108,453)	8,196	(93,086)	(9,580)	(102,66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78,250	60,505	253,871	81,291	719,190	(34,643)	(8,565)	3,349,899	107,243	3,457,14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24	-	(1,42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208	(43,20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5,565)	-	-	(45,565)	-	(45,565)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40,841)	-	-	(40,841)	(8,265)	(49,10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98)	(31,540)	28,430	(7,808)	2,653	(5,15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39)	(31,540)	28,430	(48,649)	(5,612)	(54,26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278,250	\$ 60,505	\$ 255,295	\$ 124,499	\$ 583,454	(\$ 66,183)	\$ 19,865	\$ 3,255,685	\$ 101,631	\$ 3,357,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2,551	\$ 190,71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附註十三）	(124,042)	(168,777)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61,491)	21,939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619	170,240
A20200	攤銷費用	4,650	1,72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071)	1,1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567	(2,475)
A21200	利息收入	(26,514)	(29,482)
A21300	股利收入	(7,186)	(5,5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8	8,631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6,268	(3,77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9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43)	2,249
A29900	遞延收入	(43,724)	(60,28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680	2,0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524	(35,413)
A31150	應收帳款	(10,476)	93,4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42	(11,447)
A31200	存 貨	(53,360)	22,0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78	16,34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0,432)	(9,800)
A32130	應付票據	(6,480)	(4,248)
A32150	應付帳款	(6,061)	90,2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263)	5,091
A32200	負債準備	(3,891)	(1,3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31	(10,3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90)	(104,2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90	165,2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0,929	\$ 25,8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186	5,5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32)	(24,5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373</u>	<u>172,0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100)	(398,18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0,540	371,81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3,046)	(766,44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1,273	860,89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63,738)	(1,001,31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975,766	1,006,16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10)	(14,7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478)	(150,6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57	5,4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6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770)	(10,1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798)	(17,3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54)</u>	<u>(114,5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565)	(113,9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610)</u>	<u>(113,9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50)	(19,76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2,541)	(76,1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8,912</u>	<u>805,0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6,371</u>	<u>\$ 728,9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2 年 5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零件與一般機械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或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

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550,612	\$ 550,6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2,168	62,1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8,071	(208,07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404,709	(404,70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71,732	71,7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799	59,7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0	(3,22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31,635	(131,63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121,943	(121,94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121,943	121,943
資產影響	<u>\$ 869,578</u>	<u>(\$ 3,324)</u>	<u>\$ 866,254</u>
未分配盈餘	\$ 583,454	\$ 11,095	\$ 594,5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865	(19,86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7,342	7,342
非控制權益	<u>101,631</u>	<u>(1,896)</u>	<u>99,735</u>
權益影響	<u>\$ 704,950</u>	<u>(\$ 3,324)</u>	<u>\$ 701,626</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

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匯率交換選擇權及換匯合約。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租賃條款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66	\$ 8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7,348	473,91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58,457	254,098
	<u>\$ 686,371</u>	<u>\$ 728,912</u>
<u>市場利率 (%)</u>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定期存款	0.59-4.03	0.40-5.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雙元貨幣	\$ -	\$ 30,538
換匯合約	-	2,481
	<u>\$ -</u>	<u>\$ 33,01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換匯合約	<u>\$ 1,988</u>	<u>\$ -</u>

(一) 本公司從事之雙元貨幣投資係包括一項定期存款合約及外幣選擇權，約定到期時依比價匯率決定到期贖回本金的幣別。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執 行 期 間	履 約 匯 率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歐元兌美金	歐元 200	105.11.08-106.01.06	1.135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5.12.08-106.01.09	1.12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5.12.08-106.01.10	1.125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5.12.08-106.01.11	1.13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5.12.12-106.01.12	1.10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5.12.12-106.01.12	1.115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5.12.12-106.01.13	1.12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5.12.12-106.01.17	1.125 以上

(二) 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美金兌新台幣	107.01.03	美金 500/新台幣 15,182
美金兌新台幣	107.01.05	美金 200/新台幣 6,076
美金兌新台幣	107.01.12	美金 400/新台幣 12,071
美金兌新台幣	107.02.07	美金 800/新台幣 24,150
美金兌新台幣	107.03.07	美金 300/新台幣 8,930
美金兌新台幣	107.03.30	美金 500/新台幣 15,109
美金兌新台幣	107.04.03	美金 500/新台幣 15,055
美金兌新台幣	107.05.09	美金 900/新台幣 27,012
美金兌新台幣	107.06.26	美金 1,000/新台幣 29,590

幣別	到期	合約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美金兌新台幣	106.01.04	美金 1,000/新台幣 31,209
美金兌新台幣	106.01.06	美金 500/新台幣 15,634
美金兌新台幣	106.01.12	美金 200/新台幣 6,326
美金兌新台幣	106.04.06	美金 500/新台幣 15,602
美金兌新台幣	106.04.11	美金 500/新台幣 15,764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118,996	\$ 128,548
國內上市櫃股票	89,075	97,294
	<u>\$ 208,071</u>	<u>\$ 225,842</u>
<u>非流動</u>		
國內興櫃股票	<u>\$ 3,220</u>	<u>\$ 3,693</u>

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於 97 年 9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將下列有價證券存放於信託專戶承作借貸業務信託，合約期限 1 年，期限屆滿之 1 個月前，若任一方未向他方為契約到期後即終止或修改契約之意思表示時，契約即自動延長 1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上市公司股票</u>	<u>信託(仟股)</u>	<u>帳面價值</u>	<u>信託(仟股)</u>	<u>帳面價值</u>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	1,234	\$ 25,290	1,834	\$ 32,364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公司)	-	-	832	4,008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公司)	-	-	213	273
		<u>\$ 25,290</u>		<u>\$ 36,645</u>

本公司下列有價證券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相關規約章則，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交易：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陽明海運公司	-	831 仟股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64,065	\$ 63,728
國外有限合夥企業	45,730	32,333
國內興櫃普通股	21,840	21,840
	<u>\$ 131,635</u>	<u>\$ 117,90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對部分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之被投資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10,095 仟元，該減損損失列入投資成本項下。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 404,709	\$ 427,258
非 流 動	121,943	117,080
	<u>\$ 526,652</u>	<u>\$ 544,338</u>
<u>年 利 率 (%)</u>		
流 動	3.20-4.15	2.00-4.40
非 流 動	0.6500-3.7125	1.0650-3.71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61,609	\$ 662,399
減：備抵呆帳	(16,312)	(25,694)
	<u>\$ 645,297</u>	<u>\$ 636,70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以立帳日為基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503,999	\$ 509,130
61 至 120 天	122,215	121,889
121 至 180 天	20,008	8,962
181 天以上	15,387	22,418
合 計	<u>\$ 661,609</u>	<u>\$ 662,399</u>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全數認列備抵呆帳；對於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於 180 天以下，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對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均已提列減損，其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7,120	\$ 47,303
61 至 120 天	301	4,533
121 至 180 天	-	2,889
181 天以上	13,455	21,269
合 計	<u>\$ 40,876</u>	<u>\$ 75,994</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群組評估減損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35	\$ 13,492	\$ 27,827
本年度提列（迴轉）	(17)	1,158	1,141
本年度實際沖銷	(1,981)	-	(1,981)
淨兌換差額	(472)	(821)	(1,29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65	13,829	25,694
本年度迴轉	(3,063)	(1,008)	(4,071)
本年度實際沖銷	(989)	(4,034)	(5,023)
淨兌換差額	(110)	(178)	(2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03</u>	<u>\$ 8,609</u>	<u>\$ 16,312</u>

上述個別評估減損係已破產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二、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77,821	\$ 89,736
在 製 品	353,473	294,765
半 成 品	138,567	121,445
製 成 品	72,781	85,845
在途存貨	<u>15,011</u>	<u>17,899</u>
	<u>\$ 657,653</u>	<u>\$ 609,69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11,466 仟元及 2,261,365 仟元。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585 仟元。

十三、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為調整集團組織架構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決議清算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隆達公司），故將該單位營運分類為停業單位，並將 105 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重分類至停業單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隆達公司尚在進行清算解散程序。

停業單位當年度損失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損失	<u>(\$ 124,042)</u>	<u>(\$ 174,412)</u>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20,153	\$ 134,048
營業成本	<u>(108,183)</u>	<u>(249,317)</u>
營業毛損	<u>(88,030)</u>	<u>(115,269)</u>
推銷費用	<u>(4,466)</u>	<u>(14,541)</u>
管理費用	<u>(7,877)</u>	<u>(22,252)</u>
營業淨損	<u>(100,373)</u>	<u>(152,06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3,669)</u>	<u>(16,715)</u>
稅前淨損	<u>(124,042)</u>	<u>(168,777)</u>
所得稅費用	<u>-</u>	<u>(5,635)</u>
當年度損失	<u>(\$ 124,042)</u>	<u>(\$ 174,412)</u>
停業單位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124,042)</u>	<u>(\$ 174,41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96)	(\$ 9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59)</u>	<u>4,744</u>
淨現金流入（出）	<u>(\$ 14,955)</u>	<u>\$ 3,818</u>

十四、子公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份 (權)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Asia Noble Co., Ltd. (ASIA)	100	1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I.) (利奇國際公司)	100	100
	沅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沅澧公司)	40	40
	THE Cycle Group, Inc. (CGI)	100	100
	Cycle Origins Ltd. (COL)	60	60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X-Nine)	100	100
ASIA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英隆公司)	100	100
X-Nine	隆達公司 (附註十三)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參閱附表七及八。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增資 CGI 32,810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沅澧公司	60%	6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非控制權益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沅澧公司	(\$ 4,438)	\$ 771	\$ 111,131	\$ 111,980

以下沅澧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沅澧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2,681	\$ 103,925
非流動資產	89,126	89,261
流動負債	(6,589)	(6,553)
權 益	\$ 185,218	\$ 186,633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4,087	\$ 74,653
沅澧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11,131</u>	<u>111,980</u>
	<u>\$ 185,218</u>	<u>\$ 186,633</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5,283</u>	<u>\$ 5,363</u>
本年度淨利（損）	(\$ 7,397)	\$ 1,285
其他綜合損益	<u>5,982</u>	(<u>10,305</u>)
綜合損益總額	<u>(\$ 1,415)</u>	<u>(\$ 9,020)</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959)	\$ 514
沅澧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438</u>)	<u>771</u>
	<u>(\$ 7,397)</u>	<u>\$ 1,28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66)	(\$ 3,608)
沅澧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849</u>)	(<u>5,412</u>)
	<u>(\$ 1,415)</u>	<u>(\$ 9,02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u>(\$ 7,605)</u>	<u>(\$ 6,849)</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148,172	\$ 6,861	\$ -	\$ -	\$ -	\$ -	\$ -	\$ -	\$ -	\$ 155,033
土地改良物	10,257	859	-	-	-	-	-	-	-	11,116
房屋及建築	980,770	3,110	789	129	(5,077)					978,143
機器設備	855,222	33,014	53,427	18,001	(5,233)					847,577
模具設備	28,044	7,899	5,473	834	(145)					31,159
運輸設備	17,348	1,660	4,279	369	(129)					14,969
辦公設備	61,137	875	17,593	783	(1,933)					43,269
其他設備	<u>63,469</u>	<u>8,424</u>	<u>19,536</u>	<u>540</u>	(<u>493</u>)					<u>52,404</u>
	2,164,419	62,702	101,097	20,656	(13,010)					2,133,670
未完工程	329	6,216	-	(329)	-					6,216
	<u>2,164,748</u>	<u>\$ 68,918</u>	<u>\$ 101,097</u>	<u>\$ 20,327</u>	<u>(\$ 13,010)</u>					<u>2,139,886</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49	\$ 672	\$ -	\$ -	\$ -					1,721
房屋及建築	291,753	42,397	789	-	(852)					332,509
機器設備	358,567	89,260	41,584	-	(1,960)					404,283
模具設備	13,063	9,337	5,473	-	(73)					16,854
運輸設備	8,761	2,852	3,642	-	(79)					7,892
辦公設備	30,789	10,060	16,918	-	(802)					23,129
其他設備	<u>29,846</u>	<u>10,041</u>	<u>18,165</u>	-	(<u>373</u>)					<u>21,349</u>
	733,828	<u>\$ 164,619</u>	<u>\$ 86,571</u>	<u>\$ -</u>	<u>(\$ 4,139)</u>					<u>807,737</u>
	<u>\$ 1,430,920</u>									<u>\$ 1,332,149</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48,172	\$ -	\$ -	\$ -	\$ -	\$ -	\$ -	\$ 148,172
土地改良物	10,257	-	-	-	-	-	-	10,257
房屋及建築	1,002,986	10,763	-	-	8,849	(41,828)	-	980,770
機器設備	877,126	101,016	103,673	-	17,474	(36,721)	-	855,222
模具設備	22,922	10,851	5,450	-	668	(947)	-	28,044
運輸設備	23,714	983	7,929	-	1,330	(750)	-	17,348
辦公設備	47,817	18,616	3,822	-	704	(2,178)	-	61,137
其他設備	85,006	13,767	32,466	-	76	(2,914)	-	63,469
	2,218,000	155,996	153,340	-	29,101	(85,338)	-	2,164,419
未完工程	8,849	566	-	-	(9,086)	-	-	329
	2,226,849	\$ 156,562	\$ 153,340	-	\$ 20,015	(\$ 85,338)	-	2,164,74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02	\$ 647	\$ -	\$ -	\$ -	\$ -	-	1,049
房屋及建築	258,385	42,519	-	-	-	(9,151)	-	291,753
機器設備	381,912	86,825	93,994	-	-	(16,176)	-	358,567
模具設備	11,459	7,423	5,254	-	-	(565)	-	13,063
運輸設備	12,756	3,920	7,460	-	-	(455)	-	8,761
辦公設備	22,239	13,553	3,689	-	-	(1,314)	-	30,789
其他設備	47,057	15,353	30,562	-	-	(2,002)	-	29,846
	734,210	\$ 170,240	\$ 140,959	-	\$ -	(\$ 29,663)	-	733,828
	\$ 1,492,639							\$ 1,430,920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求，分別於 101 年 5 月及 99 年 6 月與非關係人及關係人林智化簽約購買彰化市快官段農地，合約總價分別為 39,880 仟元及 12,000 仟元，因土地係屬農地，受法令限制無法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故將土地分別登記於本公司董事長林育新及副總經理林宜賢名下，並設定足額抵押予本公司。另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向非關係人購買彰化市石牌段農地，合約總價為 6,861 仟元，已於 106 年 7 月完成過戶。因土地亦屬農地，故登記於本公司董事長林育新名下；本公司並與其簽定協議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擅自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 至 20 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9 至 36 年
其 他	1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6 年

十六、無形資產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專 利 權	\$ 41,273	\$ -	\$ 41,273
電腦軟體	-	4,770	4,770
專利授權費	-	4,000	4,000
	<u>41,273</u>	<u>\$ 8,770</u>	<u>50,043</u>
累計攤銷			
專 利 權	1,720	\$ 2,064	3,784
電腦軟體	-	253	253
專利授權費	-	2,333	2,333
	<u>1,720</u>	<u>\$ 4,650</u>	<u>6,370</u>
	<u>\$ 39,553</u>		<u>\$ 43,673</u>
105 年度			
成 本			
專 利 權	\$ -	\$ 41,273	\$ 41,273
累計攤銷			
專 利 權	-	\$ 1,720	1,720
	<u>\$ -</u>		<u>\$ 39,553</u>

本公司向某美國公司購買變速器專利計美金 1,300 仟元，並需依約將使用該專利權銷售之商品以特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專 利 權	20 年
電腦軟體	2 至 10 年
專利授權費	1 年

十七、商 譽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58,841	\$ 59,862
淨兌換差額	(4,507)	(1,021)
年底餘額	<u>\$ 54,334</u>	<u>\$ 58,841</u>

合併公司於 86 年 3 月收購英隆公司產生商譽美金 1,825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大陸地區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478	\$ 2,503
非流動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76,201</u>	<u>79,470</u>
	<u>\$ 78,679</u>	<u>\$ 81,973</u>

英隆公司原取得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蓬朗鎮開發區 C 區昆嘉公路北側之土地使用權，因中國大陸政府城市規劃，已由昆山市國土資源局收回並取得搬遷補償款。該公司另於 98 年 8 月取得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蓬朗鎮開發區洪湖路南側、新星路東側之土地使用權，並於 101 年初遷廠完畢，土地使用年限為 38 年。依當地法令規定，該公司在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抵押等在內之處分權。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十九、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10,632	\$ 13,902
預付貨款	9,475	6,032
留抵稅額	5,424	18,189
暫 付 款	4,952	3,921
其 他	<u>763</u>	<u>4,566</u>
	<u>\$ 31,246</u>	<u>\$ 46,610</u>
<u>非 流 動</u>		
預付租賃款	\$ 76,201	\$ 79,470
預付設備款	13,354	17,893
存出保證金	3,827	6,382
其 他	<u>5,448</u>	<u>725</u>
	<u>\$ 98,830</u>	<u>\$ 104,470</u>

二十、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74,871	\$ 79,80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601	21,350
應付佣金	3,593	3,780
應付員工酬勞	-	356
其 他	<u>110,179</u>	<u>119,503</u>
	<u>\$ 199,244</u>	<u>\$ 224,793</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流動負債</u>		
暫收款	\$ 17,298	\$ 16,186
預收款項	5,773	5,082
其他	1,221	1,380
	<u>\$ 24,292</u>	<u>\$ 22,648</u>
<u>遞延收入</u>		
流動	\$ 44,364	\$ 44,811
非流動	348,970	397,293
	<u>\$ 393,334</u>	<u>\$ 442,104</u>

遞延收入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442,104	\$ 540,514
轉列其他收入	(43,724)	(60,281)
淨兌換差額	(5,046)	(38,129)
年底餘額	<u>\$ 393,334</u>	<u>\$ 442,104</u>

二一、負債準備－流動

係保固負債準備，依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之現值。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8,060	\$ 7,392
本年度提列	5,680	2,045
本年度使用	(3,891)	(1,377)
年底餘額	<u>\$ 9,849</u>	<u>\$ 8,060</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畫。該計畫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畫之養老保險費。

沅澧公司、ASIA、利奇國際公司及 X-Nine 為投資或控股公司，故無退休辦法及制度。

CGI 及 COL 未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454	\$ 163,1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2,866)	(112,3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588</u>	<u>\$ 50,7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u>\$ 170,137</u>	<u>(\$ 23,648)</u>	<u>\$ 146,48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81	-	2,081
前期服務成本	84	-	84
利息費用（收入）	<u>2,071</u>	<u>(285)</u>	<u>1,786</u>
認列於損益	<u>4,236</u>	<u>(285)</u>	<u>3,9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7)	(35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5,492	-	5,49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 1,589	\$ -	\$ 1,5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94</u>	<u>-</u>	<u>1,7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875</u>	<u>(357)</u>	<u>8,518</u>
雇主提撥	<u>(2,261)</u>	<u>(105,979)</u>	<u>(108,240)</u>
福利支付	<u>(17,884)</u>	<u>17,884</u>	<u>-</u>
	<u>(20,145)</u>	<u>(88,095)</u>	<u>(108,24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63,103</u>	<u>(112,385)</u>	<u>50,71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97	-	1,697
利息費用（收入）	<u>1,793</u>	<u>(1,262)</u>	<u>531</u>
認列於損益	<u>3,490</u>	<u>(1,262)</u>	<u>2,2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9	24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8,327	-	8,32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1,685)	-	(1,68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231)</u>	<u>-</u>	<u>(1,2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411</u>	<u>249</u>	<u>5,660</u>
雇主提撥	-	(10,018)	(10,018)
福利支付	<u>(20,550)</u>	<u>20,550</u>	<u>-</u>
	<u>(20,550)</u>	<u>10,532</u>	<u>(10,01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51,454</u>	<u>(\$ 102,866)</u>	<u>\$ 48,58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923)	(\$ 3,558)
減少 0.25%	\$ 4,075	\$ 3,68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971	\$ 3,560
減少 0.25%	(\$ 3,842)	(\$ 3,4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0,004	\$ 6,88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 年	8.9 年

二三、權益

(一)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598	\$ 37,59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22,495	22,495
受贈資產	412	412
	<u>\$ 60,505</u>	<u>\$ 60,50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24	\$ 13,893		
提列特定盈餘公積	43,208	-		
現金股利	45,565	113,913	\$ 0.2	\$ 0.5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3,288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1,291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6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5,955	\$ 141,832	\$ 567,787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34,392	5,016	39,408
確定福利計畫	1,603	625	2,228
其他員工福利	58,024	13,346	71,370
折舊費用	133,697	29,170	162,867
攤銷費用	2,333	2,317	4,650
<u>105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5,648	127,416	543,064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37,326	4,378	41,704
確定福利計畫	2,745	1,206	3,951
其他員工福利	62,964	10,492	73,456
折舊費用	130,791	33,170	163,961
攤銷費用	-	1,720	1,720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至 10% 及不高於 10%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2%)	\$ 35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投資收入及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 4,634	\$ 2,857
證券出售收入	<u>649</u>	<u>2,506</u>
	<u>\$ 5,283</u>	<u>\$ 5,363</u>
減損損失 (附註九)	\$ 10,095	\$ -
證券出售成本	<u>669</u>	<u>2,376</u>
	<u>\$ 10,764</u>	<u>\$ 2,376</u>

(四)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	\$ 25,693	\$ 28,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21	746
附買回債券	<u>-</u>	<u>139</u>
	<u>\$ 26,514</u>	<u>\$ 29,437</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4,401	\$ 63,30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80,437</u>)	(<u>81,874</u>)
淨損失	<u>(\$ 6,036)</u>	<u>(\$ 18,569)</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705	\$ 4,5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40</u>	<u>1,976</u>
	16,845	7,00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9,230</u>)	(<u>1,0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2,385</u>)	<u>\$ 5,9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634	\$ 32,4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094	1,691
免稅所得	(433)	(1,352)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決		
定課稅所得時應調減之項目	(7,132)	(9,989)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20,386)	(19,2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55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6,302)	(85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	8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140</u>	<u>1,9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2,385</u>)	<u>\$ 5,91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2,208 仟元及 22,02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608	\$ 28,916	\$ -	\$107,524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9,006	(1,324)	962	8,644
存貨跌價損失	5,420	-	-	5,420
其 他	3,651	607	-	4,258
	<u>\$ 96,685</u>	<u>\$ 28,199</u>	<u>\$ 962</u>	<u>\$125,84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261	(\$ 606)	\$ -	\$ 93,655
取得被投資公司成本 與股權淨值差異認 列之非常利益	31,127	-	-	31,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5	-	-	9,875
其 他	425	(425)	-	-
	<u>\$135,688</u>	<u>(\$ 1,031)</u>	<u>\$ -</u>	<u>\$134,657</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047	\$ 27,561	\$ -	\$ 78,608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4,903	(17,345)	1,448	9,006
存貨跌價損失	5,420	-	-	5,420
其 他	3,067	584	-	3,651
	<u>\$ 84,437</u>	<u>\$ 10,800</u>	<u>\$ 1,448</u>	<u>\$ 96,68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4,445	\$ 9,816	\$ -	\$ 94,261
取得被投資公司成本 與股權淨值差異認 列之非常利益	31,127	-	-	31,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5	-	-	9,875
其 他	532	(107)	-	425
	<u>\$125,979</u>	<u>\$ 9,709</u>	<u>\$ -</u>	<u>\$135,688</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u> -</u>	\$ <u> 3,926</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7 年度到期。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18,765
107 年度到期	6,475	6,475
108 年度到期	516	516
109 年度到期	927	927
110 年度到期	1,415	1,415
111 年度到期	14,197	14,197
	<u>\$ 23,530</u>	<u>\$ 42,29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u>\$ 43,960</u>	<u>\$ 43,960</u>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58,457</u>
	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2.60%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及沅澧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7	\$ 0.83
來自停業單位	(0.55)	(0.7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合計	(\$ 0.18)	\$ 0.0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7	\$ 0.83
來自停業單位	(0.55)	(0.7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合計	(\$ 0.18)	\$ 0.06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40,841)	\$ 14,241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虧損之停業單位損失	(124,042)	(174,412)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3,201	\$ 188,65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7,825	227,8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7,825	228,08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因 106 年度為稅後淨損，若加計員工酬勞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則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每股盈餘計算。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等級。

公 允 價 值 層 級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18,996	\$ -	\$ -	\$ 118,996
國內上市櫃股票	89,075	-	-	89,075
國內興櫃股票	3,220	-	-	3,220
	<u>\$ 211,291</u>	<u>\$ -</u>	<u>\$ -</u>	<u>\$ 211,29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u>\$ -</u>	<u>\$ 1,988</u>	<u>\$ -</u>	<u>\$ 1,988</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28,548	\$ -	\$ -	\$ 128,548
國內上市櫃股票	97,294	-	-	97,294
國內興櫃股票	3,693	-	-	3,693
	<u>\$ 229,535</u>	<u>\$ -</u>	<u>\$ -</u>	<u>\$ 229,53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雙元貨幣	\$ -	\$ 30,538	\$ -	\$ 30,538
換匯合約	-	2,481	-	2,481
	<u>\$ -</u>	<u>\$ 33,019</u>	<u>\$ -</u>	<u>\$ 33,019</u>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之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換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主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1,989,415	\$ 2,089,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3,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291	229,5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635	117,90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689,196	731,9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988	-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基金及受益憑證、衍生工具、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或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或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貨 幣 種 類	106 年度	105 年度
美 金	\$ 6,874	\$ 3,448
歐 元	2,783	3,584
人 民 幣	1,168	1,127

上述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購入存款、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844,695	\$ 693,5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65,296	669,49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變動 913 仟元及 1,67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變動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變動 923 仟元及 97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23	\$ 9,957
退職後福利	221	258
	<u>\$ 9,644</u>	<u>\$ 10,2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保稅倉庫、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及與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合作開發計劃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u>\$ 7,618</u>	<u>\$ 1,605</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06	\$ 11,469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811	29.78 (美 金：新台幣)	\$	709,092
美 金		9,266	6.512 (美 金：人民幣)		275,941
歐 元		7,982	35.64 (歐 元：新台幣)		284,478
人 民 幣		18,463	4.573 (人民幣：新台幣)		84,431
人 民 幣		7,078	0.154 (人民幣：美 金)		32,368
英 鎊		950	40.17 (英 鎊：新台幣)		38,16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365	29.78 (美 金：新台幣)		189,550
美 金		3,630	6.512 (美 金：人民幣)		108,101
歐 元		174	35.64 (歐 元：新台幣)		6,20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779	32.25 (美 金：新台幣)	\$	347,623
美 金		7,681	6.982 (美 金：人民幣)		247,712
歐 元		10,667	33.91 (歐 元：新台幣)		361,718
人 民 幣		17,569	4.619 (人民幣：新台幣)		81,151
人 民 幣		6,839	0.143 (人民幣：美 金)		31,589
英 鎊		710	39.61 (英 鎊：新台幣)		28,12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43	32.25 (美 金：新台幣)		136,837
美 金		3,526	6.982 (美 金：人民幣)		113,714
歐 元		97	33.91 (歐 元：新台幣)		3,28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歐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兌換利益 (損失)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兌換利益 (損失)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224	1 (新台幣:新台幣)	(\$ 29,657)
人民幣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12,686)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11,156
美金	30.43 (美金:新台幣)	1,837	32.26 (美金:新台幣)	(2,027)
英鎊	39.21 (英鎊:新台幣)	1,589	43.78 (英鎊:新台幣)	1,959
		<u>(\$ 6,036)</u>		<u>(\$ 18,569)</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係集中於自行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營運區－國內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亞洲營運區－亞洲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美洲營運區－美洲地區之設計、發展及銷售高端自行車相關產品。

其他－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其他創投事業及國內一般製造業及其他地區之銷售。

本年度亞洲營運區之隆達公司停業清算中。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任何該等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詳細參閱附註十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國內營運區	\$ 1,706,293	\$ 1,664,202	\$ 108,944	\$ 118,236
亞洲營運區	1,014,820	977,695	(36,787)	52,100
美洲營運區	80,966	66,649	(59,302)	(62,763)
其 他	11,561	8,742	(19,007)	(12,946)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 2,813,640</u>	<u>\$ 2,717,288</u>	(6,152)	94,627
利息收入			26,514	29,437
股利收入			2,552	2,68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6,268)	3,7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318)	(3,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8,567)	2,475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6,036)	(18,569)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67,325	81,297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6,499)	(1,93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2,551</u>	<u>\$ 190,716</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部門間銷售金額分別為 575,918 仟元及 646,016 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淨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外幣兌換淨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國內營運區	\$ 2,374,161	\$ 2,329,659
亞洲營運區	2,081,872	2,147,397
美洲營運區	67,910	84,821
其 他	21,020	20,688
部門資產總額	4,544,963	4,582,565
與停業單位相關之資產	1,436	171,058
未分攤之資產	125,846	96,685
合併資產總額	<u>\$ 4,672,245</u>	<u>\$ 4,850,308</u>

部 門 負 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亞洲營運區	\$ 809,770	\$ 813,725
國內營運區	353,104	335,463
美洲營運區	10,792	19,424
其 他	<u>6,606</u>	<u>4,405</u>
部門負債總額	1,180,272	1,173,017
與停業單位相關之負債	-	84,461
未分攤之負債	<u>134,657</u>	<u>135,688</u>
合併負債總額	<u>\$ 1,314,929</u>	<u>\$ 1,393,166</u>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外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剎車器組	\$ 744,576	\$ 703,310
立 管	496,012	465,540
座 管	365,566	344,396
其 他	<u>1,207,486</u>	<u>1,204,042</u>
	<u>\$ 2,813,640</u>	<u>\$ 2,717,288</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 司	<u>\$ 443,584</u>	16	<u>\$ 532,720</u>	20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最高 餘額	年底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二)
0	本公司	隆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7,786 (美金 551)	\$ 16,424 (美金 551)	\$ 16,424 (美金 551)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	\$ -	\$ 651,137	\$ 1,302,274
		英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125 (美金 500)	14,890 (美金 500)	-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651,137	1,302,274
		COL	其他應收款	是	48,780 (英鎊 1,200)	48,204 (英鎊 1,200)	38,162 (英鎊 950)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651,137	1,302,274
		CGI	其他應收款	是	82,605 (美金 2,714) (台幣 747)	81,582 (美金 2,714) (台幣 747)	78,604 (美金 2,614) (台幣 747)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651,137	1,302,274
		CGI	其他應收款	是	(註四)	(註四)	14,270	(註四)	(註四)	-	(註四)	-	-	-	651,137	1,302,274
1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125 (美金 500)	14,890 (美金 500)	6,078 (美金 204)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372,250 (美金 12,500)	372,250 (美金 12,500)
2	X-Nine	隆達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3,213 (美金 1,650)	49,137 (美金 1,650)	49,137 (美金 1,650)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80,175 (美金 2,692)	80,175 (美金 2,692)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20%或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註二：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40%或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註三：為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

註四：係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本公司將依證期局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2 題之規定辦理。

註五：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仟股 / 仟單位			
本公司	股票						
	中國信託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13	\$ 45,376	-	\$ 45,376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9	3,639	-	3,63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	2,623	-	2,623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	1,305	-	1,305
	陽明海運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	891	-	89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	512	-	512
	中華映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	492	-	492
	彥武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多重收益歐元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	37,809	-	37,809
	瀚亞 M&G 入息基金 A (歐元)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	15,119	-	15,119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 (人民幣)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	10,213	-	10,213
	摩根環球高收益歐元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9,810	-	9,810
	元大新中國基金 (人民幣)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1	7,525	-	7,525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 (歐元)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	7,411	-	7,411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5	5,000	-	5,000
	復華滬深 300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4,864	-	4,864
	野村食品飲料基金 X 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327	-	4,327
	摩根歐洲動力歐元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3,655	-	3,655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	3,515	-	3,515
	瑞萬通博基金—中國領導企業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05	-	2,905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 (人民幣)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	2,165	-	2,165
	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基金 (人民幣)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	2,074	-	2,074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 (台幣)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	1,530	-	1,530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台幣)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	569	-	569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	505	-	50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仟股 /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英隆公司	股票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5,730	1	\$ 45,569	
沅澧公司	股票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7	14,731	1	14,731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2	12,176	-	12,17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3	7,330	-	7,330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	3,220	-	3,220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9	28,114	-	33,741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2	21,840	10	36,750	
	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2	17,360	-	2,385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9	15,404	2	9,594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3,187	1	1,493	
	順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	-	-	-	
	效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	-	-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無	1,956	\$ 28,009 (註)	32,979	\$ 472,948	34,935	\$ 501,006	\$ 500,957	\$ 49	-	\$ -

註：係包含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二）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英隆公司	（註一）	進 貨	\$ 494,734	52	T/T 120 天	主要係三角貿易進貨，其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與其他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195,380)	(55)	
英隆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銷 貨	(494,734)	(33)	T/T 120 天	銷貨交易價格較非關係人為低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95,380	36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註二：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六。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註二)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英隆公司	本公司	(註一)	應收帳款 \$ 195,380	2.95	\$ -	-	\$ 33,832	\$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註二：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六。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本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648	—	-
		ASIA	1	其他應收款	9,545	—	-
		英隆公司	1	銷 貨	35,991	T/T 90 天	1
				銷 貨(註二)	2,454	T/T 90 天	-
				進 貨	494,734	T/T 120 天	18
				其他應收款	152	—	-
		隆達公司	1	應付帳款	195,380	T/T 120 天	4
				進 貨	22,875	T/T 90 天	1
				其他應收款	16,995	—	-
				預付貨款	113,718	—	2
		CGI	1	銷 貨	17,299	T/T 150 天	1
				應收帳款	8,910	T/T 150 天	-
		COL	1	其他應收款	92,888	—	2
				其他應收款	38,162	—	1
1	英隆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705	—	-
		隆達公司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6,078	—	-
				銷 貨	2,525	T/T 120 天	-
				應收帳款	24,819	T/T 120 天	1
2	隆達公司	ASIA	3	預收貨款	8,460	—	-
				其他應付款	8,490	—	-
		X-Nine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49,137	—	1

註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機器設備款。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仟	股	股份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 714,248	\$ 714,248	25,000	100	\$ 1,478,116	(\$ 3,568)	(\$ 3,568)	子公司
	沅澧公司	台北市	從事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8,000	40	74,087	(7,397)	(2,959)	子公司
	ASIA	模里西斯共和國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及自行車零件進出口業務	268,564	268,564	8,500	100	(147,660)	(104,153)	(104,153)	子公司
	CGI	美國加州	從事發展、設計及銷售高端自行車相關產品	122,395	122,395	4,000	100	(44,679)	(57,240)	(57,240)	子公司
	COL	英國哈特福郡	從事自行車及其零件之批發及零售	8,484	8,484	143	60	(14,249)	(9,567)	(5,740)	子公司
ASIA	X-Nine	模里西斯共和國	專業投資	172,699	172,699	5,400	100	(153,887)	(101,788)	(註二)	孫公司

註一：業已沖銷。

註二：依規定得免填列。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一)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年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年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年 底 投 資 值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年度 年底已匯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英隆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零件及其他相關機械零件	人民幣83,240 (美金 10,000)	透過利奇國際公司轉投資	\$ 472,610 (美金 16,190)	\$ -	\$ -	\$ 472,610 (美金 16,190)	\$ 3,259	100%	\$ 3,259	\$ 1,403,047	\$ -
隆達公司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托車零件、自行車零件及五金零件	人民幣31,038 (美金 3,750)	透過 X-Nine 轉投資	123,972 (美金 3,750)	-	-	123,972 (美金 3,750)	(101,788)	100%	(101,788)	(203,032)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三)
\$ 596,582 (美金 19,957)	\$ 733,321 (美金 24,157)	\$ 1,953,411

註一：業已沖銷。

註二：投資損益係按經與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